

# 代表委员呼吁制定反就业歧视法 为大学生清除求职“拦路虎”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充分就业是安国之策。近年来，党和国家将促进充分就业作为“六稳”“六保”的重中之重，综合采取稳岗补助、社保减免等有力措施，将社会失业率控制在合理区间。但是，不少青年尤其是大学生面临就业时，遇到了不同程度的就业歧视：“‘双一流’高校毕业”“研究生学历”“不招女生”“35周岁以下‘没有慢性病’”……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高校毕业生超过1000万人，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针对如何减少就业歧视问题，代表委员建议制定反就业歧视法。

“当前，大学生就业困难不仅因为就业市场需求不足，愈加普遍的就业歧视也是造成大学生就业难的重要因素之一。”全国人大代表、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邱立成说，就业歧视是大学生就业路上的“拦路虎”，其中，性别歧视尤为突出。

他认为，尽管我国法律明文规定“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但在实践中，不少用人单位仍以“本岗位只适合男性”等歧视性招聘条件，令许多优秀女大学生望而止步。

全国政协常委、福建社会科学院院长张帆表示，“由于无法预期新招女性生育情况，也不能非法限制其生育，民营企业对于聘用女性顾虑较大”。

“除了性别歧视，其次就是学历歧

视。”邱立成在调研中发现，许多用人单位不顾实际岗位需求，盲目设定学历限制。他说，有的用人单位明确规定非“211”“985”大学的毕业生不招，“‘双一流’名单公布以来，已成继“985”“211”后，人才选聘的新标准，使非重点大学的毕业生被排除在外”。

张帆也注意到了学历歧视现象。据他了解，大学生就业遇到的学历歧视主要涉及“第一学历”“非全日制学历”“职业教育”等。他说，社会上普遍视职业教育为“失败者的教育”，认为“只有考不上大学，才会接受职业教育”，“这造成中考‘普职’50%分流比例被广泛误读”。

邱立成在调研中发现，大学生就业时还存在户籍歧视问题。部分用人单位明确招聘具有本地户口或在本地拥有住房的毕业生，对于非本地户籍毕业生盲目抬高转入标准，施以各种条件限制。

此外，“年龄歧视现象也非常严重”。张帆认为，不少企业用工追求“年轻化”，将招工年龄限制在35岁以下，有的为规避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主动辞退老员工。

张帆说，如今，“35岁之前是人力资源，35岁之后就成了人力成本”的观念盛行，不少失业中年人再就业困难。“很多地方存在35岁遴选年龄切线，加之新录用人员规定有5~7年最低服务年限，让很多基层人才上升渠道受限。”

近几年，全国人大代表、“宝贝回家”创始人张宝艳还注意到了“体检歧视”问题。去年，她曾提出修订《公务

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建议。她介绍，在体检标准中，有50多个病种被规定为体检不合格，如多囊肾、桥本氏甲状腺炎等慢性病，其病情发展缓慢，有些基本无症状，既不会传染，也不会影响正常生活和工作，终身无须治疗，完全可以正常履职，不应该进行限制。

对一些可通过药物治疗控制、能够正常履职的慢性病患者，应当规定为体检合格，如高血压、糖尿病、甲亢等慢性病。“这些慢性病患者完全具备‘公务员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但在体检标准中被定义为不合格，许多大学生满腹才华，却因身患慢性病无法学以致用。”

面对用人单位五花八门的就业歧视，如何确保1000多万名大学生平稳就业？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呼吁为反就业歧视立法。

“我支持加强反就业歧视立法。”邱立成认为，立法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强制性的特点，是最切实可行和有效的措施，因此，各国家都制定了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但目前我国仍没有一部专门的反就业歧视法来整治就业歧视问题。”

他说，除了立法外，还需要设立就业法庭或专门机构，畅通就业维权渠道，加强司法保护，建立就业法庭，专门维护大学生和其他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建立相关监督机制，畅通求职就业者反映问题和维护公平就业权利的渠道。同时，法律援助机构也应向大学生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并设立与平等就业有关的公益诉讼制度。“当大学生平等就业权利受

到侵犯时，不仅公民个人可以提起诉讼，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等机构都可提起诉讼。”

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民进中央也提交了促进“十四五”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建议。民进中央认为，要营造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宏观政策法环境，及时开展反就业歧视立法调研，尽快出台反就业歧视法，以专门法的高度对学历、性别、年龄、地域等就业歧视问题作出立法规定。同时推动修改和完善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对学历歧视和院校歧视等进行定性，并明确就业歧视的法律责任。

张帆也支持修订完善以上相关法律条款，适时制定出台反就业歧视法。“还要完善劳动监察执法、失信联合惩戒、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增加企业违法成本。”他建议，对情形严重的企业负责人、HR等，可建立“惩罚到人”机制，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城市积分落户、享受优惠政策等实施限制。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合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洪明基也呼吁相关部门通过立法方式惩治35岁就业歧视。

他认为，年龄门槛不仅让企业丧失了宝贵的人才群体，也给社会传递了消极的信号。“我呼吁，相关部门研究并建立相关法规，惩治年龄歧视，并且由政府和国有企业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探索放开公务员考试35周岁限制，甚至直接从北上广等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开始实行。”洪明基说。

据《中国青年报》

## 面对家暴勇敢说“不” 遭遇侵权有法撑腰

钝器将结婚11年的妻子打伤；当着孩子的面殴打谩骂妻子，导致孩子因受到惊吓不敢回家；分居后到妻子住处摔东西，门前烧香祭拜……这样的新闻让人心惊。家庭暴力不只是一般的家庭纠纷，而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严重侵害行为，更是有一种有了第一次就可能会有无数次的身体和精神伤害，有的甚至会危及被害人生命。

2022年3月1日，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反家庭暴力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6年。近日，作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特色审判庭的团河法庭对相关案件进行了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解读家暴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和指引功能，鼓励当事人勇敢向家暴说“不”。

### 钝器砸伤妻子头部 构成家暴应判离婚

“施暴易致孩子惊吓  
不宜直接抚养子女

“孩子因为经常看到他爸打骂我受到惊吓，常常放学后在街上游荡不敢回家。”张某在结婚多年后，无法忍受丈夫焦某的家庭暴力，向法院起诉离婚，并主张孩子归自己抚养。

“你是家庭妇女，没有工作收入，没能力抚养孩子。”为了争夺孩子的抚养权，焦某在法庭上这样说。

法院经审理，一审认定焦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出发，孩子判归张某抚养。焦某不服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在涉家暴的离婚案件中，存在大量未成年子女亲眼目睹其父母之间发生家暴行为的案件。但在审判实践中，经常会有施暴者辩称，家暴行为仅存在于夫妻之间，并不影响其对孩子的感情。

根据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未成年子女目睹施暴过程会为其造成极大心理创伤，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实际上同样是家暴的受害人。”法官表示，在处理离婚纠纷涉子女抚养权归属时，要充分保护未成年人民的合法权益，若父母一方被认定构成家暴，不论是否直接向未成年子女施暴，根据民法典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如无其他情形，一般认为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079条规

### 精神虐待亦属暴力 离婚酌定少分财产

“要离婚，先弄死你，再自杀，谁都不想活！”自从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财产后，丈夫李某便连续向郎某发送类似内容的微信。而在这之前，李某就曾多次到郎某住处吵闹、威胁，并将宿舍门锁的锁眼堵死，在楼道里摔东西，门前烧香祭拜，墙上涂写等，造成郎某长期痛苦不堪。

一审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根据在案证据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在财产分割上，依据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判决李某少分夫妻共同财产。李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比于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更具有隐蔽性，但其对受害方的伤害却不亚于身体暴力。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郎某的精神恐惧，符合家庭暴力的特征。”承办该案的北京一中院法官解释称，我国立法充分保护公民的精神利益，在家庭暴力的认定上，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除身体侵害行为之外，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

同时，民法典首次规定了离婚分

割财产中“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原

则”。也就是说，对于家暴施暴方，在

离婚财产分割上，法院可以根据个案

的具体情况，酌定对施暴方予以少分

财产，以此惩戒施暴者。

### 多疑丈夫逼妻自扇 耳膜穿孔赔偿十万

“你是不是和其他异性往来？”“为什么有男的给你发信息和打电话……”在与唐某结婚后，刘某经常质问妻子唐某，还会在唐某下班途中跟踪监视她。不仅如此，刘某对唐某长期的恶语相加以及让她下跪自扇耳光等折磨行为，导致唐某右耳耳膜穿孔，白天常产生幻听。

据《法制日报》

在唐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后，一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认定刘某构成家庭暴力，判决刘某向唐某赔偿10万元。刘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民法典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论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项请求权专属于离婚双方中的无过错方，若夫妻双方均存在过错情形，则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承办该案的北京一中院法官介绍，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物质损害赔偿，主要是指过错方给无过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积极财产的减少，例如因家暴行为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以及消极财产的增加，例如因遭受家暴对外产生负债等。物质损害赔偿以全部赔偿为原则，法院会根据过错方的过错程度、造成的损失大小确定赔偿数额。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过错方的侵害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过错方应当以个人财产和分得的财产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

值得注意的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受理。

诉讼离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单独提起诉讼。

协议离婚的，除非无过错方在协

议离婚时明确表示放弃离婚损害赔

偿请求权，否则仍可在离婚后就离婚损害赔偿提起诉讼。

“民法典和反家暴法注重对弱势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法官呼

吁，要对家暴勇敢说“不”，用法律维

护自身的人格尊严与精神权利。

据《法制日报》

### 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项目推进顺利

日前，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首次与企业签订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环保管家”业务迎来方向性突破，也标志着公司战略转型步伐的加快。

作为“走出去”战略的重点板块，“环保管家”是上虞水务环境检测公司通过精细化标准、规范化流程、专业化团队、定制化内容、菜单式产品，有机整合环保咨询、环保技术、实验室

### 上虞水务： “环保管家”服务签约企业

设计改造和环保运维等，为企业打造的一站式服务新产品。

目前，公司已取得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证书，通过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实施能力评价，获得了能力和四项运维证书，完成专利申请13项。同时，公司负责设计建设的实验室项目正在有序推进，预计3月中旬完工。

陈婷

施蕾蕾 张雷

3月9日，浙江省交通集团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项目滨海高架桥施工现场，历经3小时的架设，又一片预制箱梁在桥墩上精准“着陆”。

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项目整孔

预制箱梁设计总量1265片，由中

铁十六局和浙江交工集团共同承

建。当日架设的海域段50米整孔

预制箱梁高3.2米，宽16.3米，单体重量1800吨，是目前国内最重的海上运梁单体整孔预制箱梁。

由于施工区域多为近海滩涂及浅海地段，无法采用船舶架设，同时面临超

高桥面变横坡以及高低墩、1800米超小曲线半径等技术难题。项目通过梁上运

梁的方式，圆满完成预制箱梁的架设任务。

截至目前，杭甬复线一期项目已

架设整孔箱梁510片，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的73.9%。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079条规

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承办该案的北京一中院法官表示，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判断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时，实施家庭暴力是判决离婚的法定事由之一。

因此，在离婚诉讼中，认定存在家庭暴力的，即便施暴方表示坚决悔改，不同意离婚，若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准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我是家庭妇女，没有工作收入，

没能力抚养孩子。”为了争夺孩子的抚养权，焦某在法庭上这样说。

法院经审理，一审认定焦某的行

为构成家庭暴力，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出发，孩子判归张某抚养。焦某不服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在涉家暴的离婚案件中，存在大量未成年子女亲眼目睹其父母之间发生家暴行为的案件。但在审判实践中，经常会有施暴者辩称，家暴行为仅存在于夫妻之间，并不影响其对孩子的感情。

根据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父

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

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

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相比于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更

具有隐蔽性，但其对受害方的伤害却

不亚于身体暴力。本案中，李某的行

为客观上造成了郎某的精神恐惧，符

合家庭暴力的特征。”承办该案的北

京一中院法官解释称，我国立法充

分保护公民的精神利益，在家庭暴

力的认定上，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除身体侵害行为之外，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

同时，民法典首次规定了离婚分

割财产中“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原

则”。也就是说，对于家暴施暴方，在

离婚财产分割上，法院可以根据个案

的具体情况，酌定对施暴方予以少分

财产，以此惩戒施暴者。

3月9日，浙江省交通集团杭

甬复线宁波一期项目整孔

预制箱梁设计总量1265片，由中

铁十六局和浙江交工集团共同承

建。当日架设的海域段50米整孔

预制箱梁高3.2米，宽16.3米，单体重量1800吨，是目前国内最重的海上运梁单体整孔预制箱梁。

由于施工区域多为近海滩涂及浅海地段，无法采用船舶架设，同时面临超